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(二)证明事项名称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证明文件

(三)设定证明的依据

《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

(四)证明的内容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

(五)告知承诺适用情形

1、申请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在我市“标准地址库”中的，可以提交《厦门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）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证明文件。

2、申请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在我市“标准地址库”中的，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替代申报表，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信息将反馈至市公安局，以便对“标准地址库”进行维护。

3、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(六)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（盖章）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(七)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八)不实承诺的责任

若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，申请者将依法接受信息公示、计入信用档案、从严审核、评选及授予荣誉限制等联合惩戒措施，接受审批、监管部门的处罚，直至吊销（撤销）许可证或营业执照，并承担不履行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 行政机关(盖章):

二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上述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。

(二)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具体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厦门市 区 路  | 面 积 | ㎡ |
| 房屋所有权人 | 名 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取得方式 | □商事主体自有； □向房屋所有权人 (□租赁 □借用) ； |
| □转租赁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； |
| □转借用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。 |
| 是否属于军队房产 | □不属于军队房产 |
| □属于军队房产 | □已取得《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》 |
| □已取得其他证明： |

以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对其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，符合作为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的条件。

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(四)本人同意行政机关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对本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本人愿意配合行政机关的检查。

(五)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六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: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

备注：1．申请设立登记的，“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”按照相应商事登记申请登记材料中的委托书进行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的，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本企业（农专社）加盖公章，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加盖公章；外国地区（企业）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外国地区（企业）有权签字人签字；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。

2．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，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署。